

证券代码：839730

证券简称：拓实瑞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绪巧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65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公司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29 日

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中，公司将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3 栋 17 层部分办公场地出租给关联公司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房屋租赁期限为二年，租金为 300,000.00 元/年。2019 年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租赁公司现代国际设计城研发楼 3 楼和现代国际设计城 C 栋 17 楼 1705-1708 室，经审计，2019 年实际发生额为 426,862.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金楚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宋军、刘红勤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金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拓实瑞丰科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